

國立台灣大學多媒體製作中心場地、設備使用收費標準

961120 第 250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內容說明	費用項目		備註
	場地	設備	◎不含拆搭景時間
全天班 10 小時 3 機錄影	15,000	17,000	◎超時使用費用每小時以 各項費率 1/10 計算
半天班 A 班 0800~1300 3 機錄影	8,000	9,000	◎超時使用費用每小時以 各項費率 1/5 計算
半天班 B 班 1400~1900 3 機錄影	8,000	9,000	◎超時使用逾 3 小時以全天 班計費
校內單位	本校各單位借用按七折優待收費		
長期使用優惠	同一次合約租借使用次數超過 34 次者按七折優待收費		
身心障礙團體	身心障礙團體借用按七折優待收費		

單位：新台幣 [稅外加]

內容說明	費用項目		備註
	場地	設備	每日作業 8 小時
IKEGAMI 攝影機	X	5,000/日	
錄音室	400/小時	800/小時	
校內單位	本校各單位借用按七折優待收費		
長期使用優惠	同一次合約租借使用次數超過 34 次者按七折優待收費		
身心障礙團體	身心障礙團體借用按七折優待收費		

單位：新台幣 [稅外加]

註：

1. 「長期使用優惠」以一次合約為準，且各項優惠不得同時重複提出申請。
2. 收費標準或有異動，仍以實際報價為準。